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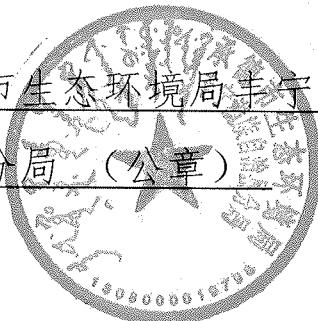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( 2023 年度)

评价类型: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部门（单位）全称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自治

县分局（公章）

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

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

丰宁县财政局制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

#### 1. 部门职能。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、法规；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，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。

(二)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牵头协调县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、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，区域污染防治工作。

(三) 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目标。组织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；督查、督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；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工作，负责向县政府提出初步考核结果。

(四) 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年度计划规模内国有资产投资项目，并负责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落实；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。

(五)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区规划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影响方面的意见，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六) 负责环境污染，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

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；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组织滦、潮河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。

（七）协调、指导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拟订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程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；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。

（八）负责核安全和核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参与核事故和核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；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资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

（九）负责指导环境模范城、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并提出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并监督、检查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。

（十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十一）承办市局、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2. 机构设置

县生态环境局丰宁分局机关编制 47 名(行政编制 6 名、锁定事业编制 32 名)。监测站 9 名，其中股级领导职数 9 名。下设内设机构：

((一) 办公室(纪检监察股)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

承担信息、安全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信息化、宣传教育和机关服务保障等工作。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、文稿的起草工作。负责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审计等工作。负责人事、工资、离退休等工作。负责受理环境信访工作。负责党风廉政和群、工、青、妇工作。负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。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工作。

(二)综合股(执法一中队)。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基准和技术规范，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按权限范围牵头或配合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，并负责协调、报送。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组织生态环境普法工作。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机关法律顾问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负责污染源普查、环境统计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科技与对外合作等工作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。配合做好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负责分局交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(三)水生态环境股(执法二中队)。负责辖区内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，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，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，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工作，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

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。负责分局交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(四) 大气环境股(执法三中队)。负责辖区内大气、噪声、光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作措施。拟定重污染天气应对举措，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。与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负责分局交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(五) 土壤生态环境股(执法四中队)。负责辖区内土壤、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工作，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。负责分局交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(六)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股(执法五中队)。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、固体废物进口许可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等工作的初审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核查与跟踪控制检查。负责分局交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2023 年末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实有在职人员 43 人，其中公务员 6 人，事业编 37 人，退休人员

11人。

### （三）部门年度收支情况

2023年决算情况在承德市财政公开

### 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履职情况。

1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：规范机关管理，提升机关效能；严格底线思维，落实耕地保护；践行绿色发展，推进矿山综合治理；深化改革改善服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；营造高压态势，提高执法整体成效。2、预决算公开情况：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预决算公开 3、存量资金管理：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存量资金申请与使用。4、三公经费控制：严控三公经费，公车运行经费与招待费与去年持平，其中招待费因年终支付问题。5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。

## 二、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态环境管理事务工作的发展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按照县财政局安排部署，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郭爱国局长为组长，李林副局长为副组长，边秀春、高木桐为组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

制定自评方案、对照自查、计算自评分数、撰写评价报告、认真查找问题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##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总分值 100 分，总得分 93 分。

(一) 投入绩效情况分析：投入指标设定 15 分，总得分 12 分。其中目标设定 5 分，得分 5 分；预算配置 10 分，得分 7 分。

(二)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：过程指标设定 55 分，总得分 51 分。其中预算执行 27 分，得分 23 分；预算管理 18 分，得分 18 分；资产管理 8 分，得分 8 分；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 分，得分 2 分。

(三)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：产出指标 15 分，总得分 15 分。其中职责履行 15 分，得分 15 分。

(四) 效果绩效情况分析：效果指标 15 分，得分 15 分。其中监督发现问题 2 分，得分 2 分；工作成效 5 分，得分 5 分；评价结果应用 2 分，得分 2 分；结果应用创新 1 分，得分 1 分。

### 四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 财务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

(二)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。

(三) 部分项目申请资金未批复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慢。

### 五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对照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今后按照以下整改措施认真整改：

(一) 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、培训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。

(二) 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

(三) 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，确保实施项目条件成熟，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部门年度工作任务。二是加强项目统筹安排力度，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，对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合理调整、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切实提高 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承德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